「佔旺畫家」非禮智障女囚10個月

潘運瑭案底纍纍 官斥行為可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案底纍纍的「佔旺畫家」潘運瑭，屢犯暴力及非禮案，繼去年在旺角花園街公共圖書館內非禮一名14歲中三女生，被判囚3周後，再因涉嫌非禮一名在非法「佔領」期間認識的中度智障女子，昨於九龍城裁判法院承認兩項非禮罪。裁判官指，被告曾經因同類案底入獄，今次更非禮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受害人，行為可恥，故判其入獄10個月。

■潘運瑭（左眼流血者）於「佔旺」中，多次參與堵路並衝擊警方。　資料圖片

■綽號「佔旺畫家」的潘運瑭在非法「佔旺」期間，常赤裸上身在彌敦道「打蹩」。　資料圖片

被告潘運瑭、27歲，外號「六角匙」，常於非法「佔旺」區出沒，更經常半裸上身。由於他不時在非法「佔旺」區繪畫，被所謂「社運中人」吹捧他為「佔旺畫家」，自此成為風頭躉。

在非法「佔旺」期間，他多次與反「佔中」者，甚至執勤的警察發生肢體衝突，並涉及多宗「襲警」及「在公眾場所毆打」罪被警方拘捕。

20歲起犯刑事 至今案底30項

潘目無法紀案底纍纍，自20歲起開始干犯刑事罪行，至今已有近三十項案底。所犯案件其中8項與暴力有關，其餘包括風化案及刑事恐嚇案等。

本案中遭非禮的受害人X，為一名年約40歲的中度智障女子。兩人在非法「佔旺」時結識，並發展成情侶。潘於去年10月31日於旺角一升降機內強吻受害人，過程被升降機內閉路電視拍下。

其後，潘帶受害人到一後巷，再觸碰她的乳房及私處。受害人於翌日在教會向教友投訴，由教友陪同報警。

裁判官昨判刑時指，被告曾經因同類案底入獄，是次更非禮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受害人，行為可恥，所以判被告入獄10個月。

去年非禮14歲女生囚3周

潘運瑭於去年6月11日亦曾涉非禮案。當日，他在旺角花園街公共圖書館內非禮一名14歲中三女生，藉口教畫畫和帶她去看畫具，卻強行拖手及強吻女生嘴唇，對方受驚擺脫。

潘一直尾隨對方至附近廣場，直至她躲進女廁叫保安員解圍。潘去年10月承認非禮罪，遭判囚3星期。

■前海事處處長廖漢波昨出庭作證。　資料圖片

海處副處長：不知「舊船用舊例」

蘇平治案

海事處前助理處長蘇平治（59歲）被控公職人員行為失當一案昨續訊。已退休的前海事處處長廖漢波以及現任副處長童漢明作供時均指，蘇於2013年3月的內部例會上確認，曾發出暫緩執行有關兒童救生衣的指令。廖指蘇事前沒有索取律政司意見，但解釋因業界反映新法例將令業界增加營運成本，甚或導致公司倒閉。

前處長：蘇認發出暫緩執行指令

前海事處處長廖漢波供稱，他任職期間無直接管理本地船隻安全組，以及參與草擬2007年新例。

他續指，於2013年2月杪放假期間，有報章報道指有海事處人員向南丫海難調查委員表示，曾接收暫緩執行兒童救生衣的指令，故他於3月復工開會時便在會上了解事件。

廖說，他在該例會上就事件查問，蘇在會上回答是他發出有關指令，及在發出指令前未曾向律政司取得意見。

控方追問廖如何反應，廖憶稱他有向蘇了解原因，蘇回答業界反映新法例會增加營運成本，甚或導致公司倒閉。但已忘記有否於會上發出新指示，又強調他當時的想法是要遵從香港法例及作跟進工作。

海事處副處長童漢明供稱，他未曾處理制訂2007年新例，又指首次聽聞暫緩執行兒童救生衣的指令，是從南丫海難調查委員會上得知，亦不知內部有「新船用新例，舊船用舊例」的做法。

對於辯方指蘇直至2015年被警方拘捕前，海事處從沒有要求蘇調職或放假以示譴責，童指蘇被調往「大船政策」組，但不能說明是正常調職或譴責。案件今日續訊。　■記者 杜法祖

鄉局顧問告《壹週刊》誹謗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壹週刊》於上月31日刊登題為《唔等發叔「江湖飯局」組黨 侯志強選老頂》的封面故事，提到鄉議局顧問、事務律師徐子健是侯的「新進步聯盟」9名創黨成員之一。

徐指，他沒有意圖加入該政黨，文章失實、帶有他不道德及出賣鄉議局或劉皇發的意思，損害其聲譽。

徐日前入稟高等法院，控告《壹週刊》母公司壹傳媒有限公司、《壹週刊》總編輯黃麗裳、壹週刊廣告有限公司及壹週刊互動有限公司誹謗。他要求法庭頒令被告作道歉聲明、禁止被告再發佈有關他的誹謗性言論，及申索一般、加重及懲罰性賠償。

■徐子健入稟高等法院，控告《壹週刊》誹謗。　資料圖片

賭王三太出租豪宅遇竊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有「神秘富豪村」之稱的港島石澳山仔路發生豪宅爆竊案，由賭王何鴻燊三太陳婉珍持有的石澳山仔路一間出租獨立屋，昨晨揭發遭賊人入屋爆竊。初步點算失去多隻名錶，惟因外籍戶主目前正外遊，確實損失有待其回港點算。東區警區刑事調查第八隊正追緝竊賊歸案。

戶主外遊 損失有待點算

現場是石澳山仔路4號安利花園1號屋，昨晨9時許一名女傭起床時，發現屋內一片凌亂，有被搜掠痕跡，懷疑遭賊人爆竊，立即報警。

警員接報到場經初步調查後，相信賊人撬毀獨立屋窗戶爬入屋內爆竊。現場消息稱，獨立屋的租戶為外國人，目前不在港，初步點算有8隻至10隻手錶被盜，確實損失數字有待其回港點算。

安利花園地皮為陳婉珍於2006年以6,000萬元購入，2008年獲批興建4幢3層高獨立屋，項目於2012年底落成，4幢樓高3層的獨立屋實用面積介乎3,721至4,032方呎，地下設兩間套房及儲物室，一樓為客飯廳、廚房及客人洗手間，二樓則為主人套房及衣帽間。車房可停泊兩部私家車，落成後以月租約18萬至20萬元招租。

■警方人員到石澳山仔路爆竊案現場豪宅調查。

據悉遇竊的獨立屋原放租每月18萬元，惟其後因「樓市辣招」推出影響樓價及租金，該屋月租於2014年下調至16萬元。

石澳山仔路素有「神秘富豪村」之稱，住客非富則貴，業主多屬名門望族，如澳門第一代賭王高可寧家族、景福珠寶楊志雲家族、癌症名醫湯于翰、胡關李羅律師行創始人之一關卓然家族及地產發展商信和黃志祥家族等。

賊偷報攤400包煙 老檔主嘆「蝕入肉」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北角一個報檔昨晨遇竊，失去約400包香煙約值兩萬多元，檔主訴苦稱每月收入僅萬餘元，今趟可謂「蝕到入肉」。

警方將案列作「盜竊」處理，交由東區警區刑事調查隊跟進，暫無人被捕。

現場為北角英皇道330號一個街頭報檔，昨晨近7時65歲姓朱檔主返回準備開檔營業途中，被相熟街坊通知其檔口櫃門被人打開，書報散落一地。朱立即返檔口查看，發現存放檔口內約400多包香煙不翼而飛，兩個鎖頭亦失去，大驚報警。

警方到場調查，發現檔口並無被撬痕跡，不排除有人以「百合匙」開鎖。檔主初步點算證實被盜香煙約值2.2萬元。朱指出，檔口由他與妻子合力經營，每月僅賺萬多元，「蝕入肉呀！」

朱續指報檔由父母傳下，他接手亦已30多年，約10年前曾被賊偷錢，損失數百元。他表示，以後不會再擺放香煙在檔口過夜，另外會更換精良的鎖頭。幸而家中仍有香煙存貨。又說報檔附近有一間銀行門外設有閉路電視，希望能拍到賊人犯案過程。

資料顯示香港首個街頭報檔早於1903年在中環花園道創立，至1990年代全港有約2,000個報檔，當時亦是本港報業黃金時代。惟根據食物及衛生局於2011年的資料顯示，全港持牌報販數目跌至540個，而自1970年起，當局已無再簽發報販牌照，而已簽發牌照的繼承和轉讓亦有嚴格限制。

躉船撞橋案 船長兩船東同被控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去年10月23日汲水門大橋疑被一艘由拖船拖行的躉船撞到橋身，兩艘船的東主公司被票控違反《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拖船船長黎木喜（63歲）更被控危害他人在海上的安全罪。案件昨提堂，眾被告毋須答辯，案件押後至6月2日，待辯方研究文件及答辯。涉事躉船「新財威八號」的東主公司為威耀工程有限公司，拖船「永照十二號」的東主公司為永業機器工程有限公司。

垃圾內藏氣罐 疑遭煙頭引爆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西環卑路乍街路邊昨凌晨發生罕見爆炸意外，兩袋棄置路邊的垃圾突然着火爆炸，幸未釀傷亡。

消防員到場將火救熄，調查後懷疑有人亂拋煙蒂，剛好燒着垃圾內打邊爐用的卡式石油氣罐，引起輕微爆炸，認為事件無可疑。

現場是卑路乍街42號對開行人路，事發凌晨1時許，兩袋被棄置該處路邊的垃圾突然着火焚燒，並傳出爆炸聲，途人立即報警。消防員到場開喉灌救將火救熄，發現垃圾袋內有燒烤網及打邊爐用的卡式石油氣罐等物件，懷疑氣罐受熱爆炸。消防員在垃圾中並沒有發現其他易燃物品，懷疑有途人亂丟煙蒂引起火警。

根據機電署的卡式石油氣罐使用指南，建議市民在棄置只用一次石油氣罐前，必須用光罐內所有石油氣；不應將其放在密封的地方，例如被高溫陽光照射的車廂內，及不應將其刺穿或燃燒。

香江文化交流基金會
C S Culture Foundation

香江論壇

蔡英文上台後的兩岸關係

民進黨蔡英文即將於「五二〇」上台執政，兩岸關係的發展是戰是和？台灣內部的政治生態又會有何種變化，都是大家所關注的。香江論壇邀請兩岸學者專家開展國、民、共三黨對話，分析時局。

日　期：2016年4月25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30－5:00
地　點：香港金鐘港麗酒店彌敦廳
主　辦：香江文化交流基金會
主持人：江素惠　香江文化交流基金會主席

主講嘉賓：

張顯耀　陸委會前特任副主任委員
講題：「兩岸政治互信」重建的困難與影響

沈富雄　前立法委員（民進黨籍）、政治評論家
講題：兩岸關係的近憂與大未來

郭正亮　美麗島電子報副董事長、前立法委員（民進黨籍）
講題：兩岸力求在穩定中前進

黨朝勝　中國社會科學院台灣研究所研究員
講題：兩岸關係正面臨空前變局

石　勇　中國社會科學院台灣研究所副研究員
講題：「九二共識」是大陸對台最大善意

座位有限，報名從速
報名回條　傳真至 (852) 2598-1198　E-Mail：csculture@csculture.com
※ 現場敬備精美茶點招待！

1. 姓名：＿＿＿＿　電話：＿＿＿＿　傳真：＿＿＿＿
機構：＿＿＿＿　職銜：＿＿＿＿　電郵：＿＿＿＿

2. 姓名：＿＿＿＿　電話：＿＿＿＿　傳真：＿＿＿＿
機構：＿＿＿＿　職銜：＿＿＿＿　電郵：＿＿＿＿